**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會理事長會議室(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視訊：梁忠詔、黎家銘、王維昌、洪德仁

請假：李紹誠、余尚儒

列席：林忠劭(視訊)、李美慧、沈古芯

主席：詹召集人鼎正

紀錄：陳威利

1. **主席致詞(略)**
2. **討論事項**
3. 案由：請研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評估以長期照顧需要等級對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照護需要等級」徵詢本會意見之建議案。(提案人：詹召集人鼎正)

結論：配合國家推動簡政利民政策及簡化多元認定方式，本會就現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政策，建議如下：

* + - 1. 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所須之文件，正確名稱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係經醫師及團隊至少2人之專業評估診斷，並非俗稱的「巴氏量表」，巴氏量表僅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的其中一頁。
			2. 開立身心障礙證明時，須由醫師及其團隊把關，建議個案若符合「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第七類之極重度」者，不論年齡，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個案可免除申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程序。
			3. 若個案能提供由照顧管理專員開立已達7級及8級「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外，再配合醫師簽署新版之「醫師意見書」，由於醫師意見書中，醫師已對個案「功能狀態-預期介入6個月後狀態」進行評估，醫師及照顧管理專員可互相呼應，進行把關者，亦可直接向勞動部申請，適用免評機制。
			4. 勞動部勞動力發署草擬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照護需要等級對照CMS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意見表」，未經實證數據進行研究，若冒然使用，恐衍生疑慮，爰本會不建議使用。由於【照顧管理評估量表】中之「E.個案日常活動功能量表」，其評估項目與巴氏量表評估項目相同，建議個案若能提供由照顧管理專員開立之「E.個案日常活動功能量表」，交由醫師認可後，即可替代【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第2頁之巴氏量表，共同把關。
			5. 基於75歲以上老人之失能比例及醫療耗用大幅提高，建議【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表格中「照護需求評估」之被看護者年齡條件限制，建議可參考日本定義75歲以上為後期高齡者(老人)，各調降5歲，如：「未滿80歲」，調整為「未滿75歲」、「80歲(含)以上，並未滿85歲」，調整為「75歲(含)以上，並未滿85歲」。
1. **散會：上午9時15分**